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
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 至 5 月 9 日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）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評鑑系統進行 100 至 103 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</li> <li>2、新版教師評鑑作業系統（教師評鑑項目門檻制標準）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初步建置並開啟使用。</li> <li>3、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20 日上午 10:00~12:00 於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二場次評鑑系統說明會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</li> <li>4、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 4 月 30 日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</li> <li>5、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 5 月 9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；並請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，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）辦理初評。</li> </ol>
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2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</li> <li>3、初評完竣後，併同佐證資料、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</li> </ol>
5 月 31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6 月 16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